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协商与确认。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安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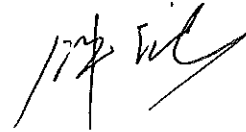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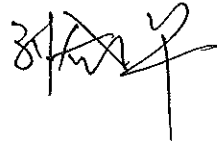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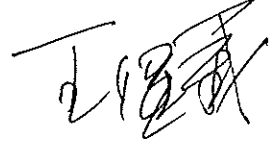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理斌' (Wang Lib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